

#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

沪建市管（2024）36号

## 关于实施本市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咨询业务活动检查的通知

本市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作质量，规范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，维护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、公正的工程造价咨询营商环境，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业务活动检查的通知》（沪建标定〔2024〕438 号）要求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（以下简称市市场管理总站）牵头相关单位及有关造价专家开展咨询业务活动检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依据

（一）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49 号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、第 32 号、第 50 号修正）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 150 号、住房和

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、第 50 号修正)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);

(二)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;

(三)住建部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、标准和计价依据等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所有在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完成的本市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成果文件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### (一)企业自查阶段(9月)

#### 1. 项目梳理

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检查工作应充分重视,梳理受检时间段内已完成的本市工程造价咨询项目,对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业务活动专项检查评分标准(见附件 1),对成果文件自查自纠,填写 2023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、自查报告和项目清单,并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登录市住建委网站(<http://zjw.sh.gov.cn/>)>政务公开>服务公开>造价定额>专项检查,上报相关材料。资料报送要求详见网上报送注意事项(附件 2)。

#### 2. 项目抽取

(1)市市场管理总站从企业报送的项目清单中,随机抽取至少 1 个项目;

(2) 对上一年度检查项目考核不合格或被行业通报的企业随机抽取至少 2 个项目；

(3) 对 2024 年度受到举报投诉的企业随机抽取至少 2 个项目。

### 3. 项目资料上传

企业在项目抽取完毕后，上网查看被抽中的项目名单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上传。

## （二）检查阶段（10 月-11 月）

采取线上检查的方式，检查专家在线查看受检项目资料，并按照评分标准对项目评分。

## （三）整改总结阶段（12 月）

检查结束后，造价咨询企业可在线上查询结果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检查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核。

市市场管理总站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，形成书面报告，并择期组织召开本市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业务活动检查总结会，综合点评检查情况，通报检查结果。

对承担检查评分不合格项目的造价咨询企业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，限期递交整改报告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，将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。

## 四、廉政要求

本次专项检查的管理人员和专家应做到廉洁自律，保持客观公正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主动接受廉政监督。

联系人：姚睿

联系电话：54614788\*6030

软件技术支持联系人：曾昱婷

联系电话：13661880608

附件:1.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业务活动专项检查评分

标准和检查依据

2. 网上报送注意事项

3. 上海市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业务活  
动专项检查自查报告



## 附件1

###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业务活动专项检查评分标准和检查依据

序号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咨询业务活动专项检查内容及标准（2024年版）	
一	咨询合同（10分）	合同内容完整，包含服务内容、质量要求、酬金或计取方式、履约时间地点和履约方式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要素不完备的，每发生一项扣2分
二	工作规划（10分）	未编制工作规划（计划）的扣5分
		咨询业务操作人员配置不合理或与工作规划（计划）不符的扣2分
		工作规划（计划）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
		工作规划（计划）未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关负责人审定和批准的扣2分
三	成果文件（70分）	（一）业务质量（按抽到的项目对应类型打分） 1. 编制或审核概算类：（45分） 工程概算编制的工程数量出现重项、漏项和计算错误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 未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咨询资料及不能提供资料清单的、咨询资料无法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需求的，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规定的，附表不全的，每发现一处扣3分 2.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类：（45分） 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特征、计量单位、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及措施项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计价标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 3. 编制或审核竣工结算类：（45分） 工程变更和工程索赔计价的确定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约定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 计算底稿与最终咨询相关成果文件不符的，每发现一处扣3分 4. 编制或审核全过程投资控制类：（45分） 工程概算编制的工程数量出现重项、漏项和计算错误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 未按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咨询资料及不能提供资料清单的、咨询资料无法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需求的，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规定的，附表不全的，每发现一处扣3分 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特征、计量单位、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及措施项目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计价标准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 工程变更和工程索赔计价的确定不符合合同条款相关约定的，每发现一处扣5分 计算底稿与最终咨询相关成果文件不符的，每发现一处扣3分 未做送审与审核对比表的扣5分 审价报告未说明主要增减原因和存在问题的扣5分 5. 编制或审核其他类：（45分） 未做送审与审核对比表的扣5分 审价报告未说明主要增减原因和存在问题的扣5分

三	成果文件 (70分)	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确定不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的,计价基数有误,工程量的核定出现重项、漏项和计算错误的,中期付款报告的签发程序及时间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的,每发现一处扣5分
		(二) 审校、确认单、格式等: (25分)
		不能提供造价咨询项目校审记录的扣5分
		咨询成果文件编制、审(校)核为同一人员的扣5分
		咨询成果文件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,且未签名的扣10分,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但未签名的扣5分
		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要素齐全,除项目基本信息、结算价格外,还需包括:发包单位、承包单位、造价咨询单位、承包单位编制人员、发包单位审核人的相关盖章和签字,要素不全的,每缺少项扣2分
		在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中,编制说明表述不清楚,内容不规范,每发现一处扣2分
		缺少相关的会议纪要和价款变更函件的,每缺少一项扣3分
		缺少与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算底稿,每缺少一项扣3分
四	质保体系 (5分)	企业内部未建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,如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、企业质量流程控制等,每缺一项扣3分
五	自查评价 (5分)	自查报告及企业财务报表内容翔实、能客观体现企业的总体财务情况,统计年报数据无误,自查报告能分析企业上一年的专项检查整改情况,不扣分。 自查报告及企业财务报表、统计年报内容较完整,但有一定瑕疵,扣1分。 自查报告及企业财务报表、统计年报内容不全面,有明显缺陷,扣3分。 自查报告及企业财务报表、统计年报不能客观体现企业情况,错报漏报瞒报,扣5分。

说明: 1. 计价行为评分分值共100分。各阶段内容的扣分如超过该阶段分值,即不再扣分。

2. 检查依据:

- 1) 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49号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、第32号、第50号修正)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0号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、第50号修正)、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);
- 2) 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;
- 3)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沪府令50号);
- 4) 国家强制性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》(沪建管〔2014〕872号);
- 5) 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》GB/T51095、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》DG/TJ 08-1202;
- 6)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》(沪住建规范〔2022〕8号)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实施细则》(沪建市管〔2021〕18号);
- 7)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》(建办标函〔2023〕332号);

3.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则不再评分,直接判定为0分:

- 1) 无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或无效合同;
- 2) 无图纸、无计算底稿、无工程变更后相应调整的签证;
- 3) 严重违背“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”的强制性标准及国家、本市建设管理部门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的;
- 4) 出具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;
- 5) 竣工结算编、审计价方式与施工投标文件、施工合同文本确定的计价方式相背离的。

## 附件 2

### 网上报送注意事项

#### 一、报送范围

本次线上检查的项目范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完成的本市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成果文件。未完成的项目、非本市项目、政采类咨询项目和非工程类招投标项目等不在此次检查范围内。

#### 二、文件格式

##### （一）自查报告要求

采用 pdf 格式文件（格式模板见附件 3），文件名采用：企业名称+“2024 年自查报告”。

##### （二）项目报送清单要求

采用线上下载的 Excel 格式文件模板进行填报，文件名采用：企业名称+“2024 年项目报送清单”，其中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开招投标项目必须正确填写该项目“报建编号”并上传对应的竣工结算确认单。

##### （三）企业财务报表要求

采用 pdf 格式文件，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：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。

##### （四）文件大小要求

每个单项文件的大小上限为 100M。

#### 三、项目清单填报要求

##### （一）项目零申报要求

如企业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没有已完成的项目，则需要点击“零项目申报”按钮，并在自查报告模块中上传盖有企业公章的零申报原因说明。零项目申报的企业依然需要在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和联系人信息，并上传企业年报。

## （二）工程类别填写要求

对于包含多个工程类别的项目，企业在填写工程类别时可多选，但应将该项目的主要专业类别列在首位。

## （三）业务类别填写要求

业务类别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填写，如发现填报的业务类别及提供的成果文件等资料与合同约定不符的，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补充。

## （四）竣工结算确认单要求

项目报送清单中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开招投标项目，则必须正确填写该项目“报建编号、标段号”，同时上传该项目的二维码版竣工结算确认单 pdf 文件，多个确认单文件可以压缩包形式上传。

# 四、项目成果文件上传要求

## （一）文本要求

被抽中的受检项目资料（招标、投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合同、全过程造价控制资料，委托送审资料、造价审核资料等）需按“咨询合同”“工作规划”“成果文件”“质保体系”“总体评价”分类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，并以压缩包形式上传。

## （二）设计图纸要求

在上传成果文件中的设计图纸时，如出现单个文件过大，可先上传项目图纸目录和部分关键节点图纸，如后续检查中需要对材料进行补充，检查人员会联系企业另行上传。对于各个单项工程较为相似的建设项目，只需上传其中一项单项工程的图纸即可。

## （三）资料原件要求

如有部分项目资料原件因业主方原因归档无法上传受检，则需上传盖有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。

## （四）修改和撤销

在项目资料上报截止日之前，企业可在系统中对上传的项目资料进行撤销或修改。在所有项目资料上传完成后，企业点击提交按钮进行上报，一旦点击提交后，所上报的文件无法再次修改。

附件 3

上海市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
咨询业务活动专项检查

**自查报告**

自 查 企 业 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联 系 人: 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4 年 月 日

#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

## 咨询业务活动专项检查自查报告

### 一、企业概况

- (一) 企业简介
- (二) 企业制度情况

(企业内部制度建设、实施、运行情况)

### 二、自查情况

- (一) 自查概述  
(自查组织、方式、时间等)
- (二) 发现的问题
- (三) 整改情况

### 三、改进措施

